附錄二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

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所編製載列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,有關資料僅供說明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「編纂」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

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,以説明截至2018年3月31日[編纂]對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,猶如[編纂]已於該日進行。

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説明用途,而鑒於其假設性質,其未必能反映[編纂]於2018年3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後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。

截至2018年				
3月31日的				
本公司權益		本公司權益		
持有人應佔		持有人應佔		
本集團經審核		未經審核備考		
綜合有形資產	[編纂]	經調整有形	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	
淨值 ⑴	估計[編纂] ^⑵	資產淨值	每股有形資產淨值(3)(4)	
千美元	千美元	千美元	 美元	港元

按[編纂]機制[編纂]

[編纂]10%後的

[編纂]	1,337,210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[編纂] 計算	1,337,210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[編纂] 計算	1,337,210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:

(1)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,該報告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,344,381,000美元,並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7,062,000美元及商譽約109,000美元作出調整。

附錄二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

- (2) 本公司將自[編纂]收取的估計[編纂]將分別按扣除本公司應付的[編纂]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後的[編纂][編纂]及[編纂]以及按發售價[編纂](於作出10%[編纂]後)計算,並無計及因[編 纂]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。
- (3)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前段所述調整及基於已發行768,831,130股股份,假設 [編纂]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,惟並無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。

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,以美元列賬的金額以1.00美元兑7.8491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。概無表示美元數額按該匯率已經,可能已經或可能會被兑換成港幣,反之亦然。

(4) 概無作出調整,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。

附錄二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

[編纂]

附錄二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

[編纂]

附錄二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

[編纂]